



致: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黃定光主席

立法會 CB(1)976/16-17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就政府文件 CB(1)930/16-17(02)，本人有以下問題，希望政府提供補充資料，謝謝。

「一約多買」的情況

1. 就文件第 10 段，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，有 766 宗物業交易是以一份文書取得 2-3 個物業數目，其中分別有多少宗是以一份文書取得 2 個或 3 個住宅物業？另有 15 宗物業交易是以一份文書取得 4-7 個物業數目，其中分別有多少宗是以一份文書取得 4 個、5 個、6 個及 7 個住宅物業？至於有 1 宗物業交易是以一份文書取得超過 15 個物業數目，當中取得多少個住宅物業？
2. 就文件第 10 段，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，有 382 宗物業交易是以一份文書取得 2-3 個物業數目，其中分別有多少宗是以一份文書取得 2 個或 3 個住宅物業？另有 11 宗物業交易是以一份文書取得 4-7 個物業數目，其中分別有多少宗是以一份文書取得 4 個、5 個、6 個及 7 個住宅物業？至於有 2 宗物業交易是以一份文書取得 8-10 個物業數目，當中分別取得多少個住宅物業？

對慈善團體的豁免

3. 就文件第 23 段，有多少宗物業交易(包括至少一個住宅物業)是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41 條而無須繳付可予徵收的印花稅，請以下表列出有關數目。

屬文書的一方者	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接獲的買賣協議文書	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接獲的買賣協議文書
中央人民政府		
中聯辦		
中央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		
解放軍		
公職人員法團		
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人		
《領事關係條例》所指的外交代表或領事館官員或代表他們行事的人		

立法會議員涂謹申

2017 年 5 月 18 日